证券代码: 002930 证券简称: 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 2022-009

债券代码: 128121 债券简称: 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作为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或"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要约

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 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 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 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 发行股份。

若本次交易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8 条及《收购守则》规则 2.11, 要约人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 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6.15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即达成条件 (a)),且要约人同意豁 免该条件 (a),而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就不少 于 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根据《开曼群岛 公司法》第 88 条及《收购守则》规则 2.11,要约人也将通过行使其 强制性收购其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 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 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6.15 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即达成条件 (a)),且要约人同意豁 免该条件 (a),但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仍未能 就不少于 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标的公司 仍将保持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方式为自愿性全面要约,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符合资格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持有的龙翔集团所有已发行股份,龙翔集团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0,628,000 股。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龙翔集团要约价格为每股 1.28 港元,假设要约获全数接纳,本次要约总价为 1,562,403,840 港元。

为分析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所涉及的要约收购价估值分析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919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对价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直接资金来源为宏川香港的自筹资金。宏川香港已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签署境外贷款协议,用于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太仓阳鸿石化有限 公司、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对苏 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川")的股权出资,苏州宏川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境内额度授信合同,后续将进一步签署境内贷款合同,上述股权出资及境内授信资金将出境用于偿还宏川香港境外贷款。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 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及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1、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 (1) 国家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及外管局完成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备案、登记或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问询的回复内容无进一步意见,其他适用的政府批准已经获得或完成;
- (2) 股东大会批准: ①本次要约收购; ②本次交易相关的贷款 及担保安排。
 - 2、本次交易成功需满足的条件
- (1)于要约截止日期当天下午四点(或要约人在《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下可能决定的较后日期及/或时间)或之前就不少于龙翔集团 90%要约股份的股份数目收到对要约的有效接纳;
- (2)除了龙翔集团股份的任何暂停买卖或短暂停牌外,龙翔集团股份在要约截止日期(或如属较早者,则要约无条件日期)之前一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而且在要约截止日期或之前,并无收到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或香港联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 可能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但因要约或者要约人或要约 人一致行动人士或其代表采取的任何行动造成或促使者除外;

- (3)并无发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关主管机构制定或采取任何法律、命令、行动、程序、诉讼或调查)导致要约或任何股份的收购变成无效、不可强制执行、违法、不切实际或禁止要约的实施,或施加与要约有关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义务;
- (4)自2020年12月31日起,龙翔集团任何成员的业务、资产、 财务或经营状况、溢利或前景均无不利变动(以就龙翔集团及其子公 司作为整体而言或就要约而言属重大者为限);
- (5)概无任何司法权区的有关主管机构已作出或展开任何行动、程序、诉讼、调查或查询;或制订、作出或拟订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且并无有待落实的任何法规、规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况下可导致要约或按其条款执行要约变成无效、不能强制执行或违法,或施加与要约或按其条款执行要约有关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条件或义务;
- (6) 就要约及/或(倘要约人行使强制收购权,以强制收购要约人并未拥有或未根据要约取得的该等要约股份)可能撤回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据龙翔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现有合约或其他义务(不包括借款实体的债务)所要求的全部必要的同意经已取得且仍然生效:
 - (7) 龙翔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何成员、标的公司之合营公司及受

控制法团(以下统称"借款实体")的任何合计相当于要约人根据要约应付的总现金代价 5%或以上的债务概无正在发生的违约事件(或任何正在发生的事件或情况,伴随通知的送达或时间的推移,可能成为违约事件),而该等违约事件并非因为要约项下龙翔集团或其他借款实体的控制权发生任何变化而产生,且于收到适用通知或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条件须达成的期限(两者以较早者为准)后三十日届满当日前尚未获相关贷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或豁免或尚未由相关借款实体作出补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 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 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 202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117986_G01号)、《估值报告》、《2020年度及 2021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1A000047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 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及申请银行授信支付交易对价的议案》

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 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 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全部股东收购龙翔集团所有已 发行股份。2021年10月8日,宏川香港及标的公司根据《收购守则》第3.5条已就上述事项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3.5公告;待3.5公告载明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宏川香港及标的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本次自愿性全面要约的综合文件。

若本次交易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8 条及《收购守则》规则 2.11,要约人将通过行使其强制性收购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6.15 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即达成条件 (a)),且要约人同意豁 免该条件 (a),而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就不少 于 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根据《开曼群岛 公司法》第 88 条及《收购守则》规则 2.11,要约人也将通过行使其 强制性收购其在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要约股份的权利,将标的公司 私有化。如要约人决定行使该等权利及完成强制性收购,标的公司将 成为要约人的直接全资子公司,及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6.15 条申请撤回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要约截止日期之前获得不少于 90%要约股份/ 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即达成条件(a)),且要约人同意豁 免该条件(a),但要约人于综合文件寄发日期后的四个月内仍未能 就不少于 90%要约股份/无利害关系股份获得有效接纳,则标的公司仍将保持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地位。

苏州宏川全资子公司宏川香港已与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授信额度为 160,000 万港元的境外贷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融资利息。宏川香港拟向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授信期限为:自境外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面要约失效、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终止之日或签署境外贷款协议后第 364 天(或银行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两者孰早的日期的期间。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龙 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宏川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164,00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融资性保函,用于办理股权收购事项。苏州宏川拟于股权收购完成后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96,00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并购贷款用于在股权并购完成以后汇出境外以向兴业银行香港分行偿还借款及其应计利息。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苏州宏川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192,00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苏州宏川51%股权、苏州宏川以其持有的宏川香港 100%股权为苏州宏川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92,00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 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9)。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